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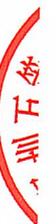
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重大招商引 资项目策划包装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万策方略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地点：2025年9月12日 陕西·宁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咨询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实施《汉中市宁强县 2025 年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深入研究分析全县现代产业链，厘清产业链上的短链、断链、弱链，摸清摸细产业链招商需求和承接条件，聚焦重点链条深入谋划，瞄准绿色食品、生物医药、文旅康养、现代材料、电子信息、绿色能源等重点产业链，扎实做好“无中生有”“有中生新”文章，按照资源有依托、政策有政策、载体有保障、产品有市场、投资有回报、政府有税收的原则，精心挖掘、包装编制 50 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其中：10 个可研深度项目编制成果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商路演推介 PPT 及配套推介词、项目电子书、单页项目标准体例；其余 40 个策划包装项目成果包括招商路演推介 PPT 及配套推介词、项目电子书、单页项目标准体例。

（二）成果形式

项目咨询成果以汉语文字编制，各阶段咨询成果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提供：宁强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成果电子文档。

第二条 咨询成果质量、数量要求及交付方式

1、项目编制阶段结束后，在[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进度]约定的咨询成果初稿征求意见阶段、修改完善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查用的咨询成果初稿电子文件。项目成果需分别按照甲方各科室、项目相关乡镇、重点园区和县直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或指定的审查人提出的



书面修改意见与建议，进行修改完善，质量需符合[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进度]中相关阶段各部门的审查要求。

2、咨询成果终稿提交阶段，乙方向甲方交付全套咨询成果电子稿。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进度

(一)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最终稿，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之日止。

(二) 进度计划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及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 项目调研	项目调研阶段周期为 5 个日历日。乙方围绕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调研团队赴宁强县进行深入调研和资料搜集。
第二阶段 报告撰写	报告撰写阶段周期为 25 个日历日，乙方提供阶段性咨询成果初稿。
第三阶段 初稿征求意见	甲方向甲方各科室、项目相关乡镇、重点园区和县直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或指定的审查人征求修改和完善意见。征求意见阶段为 5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 修改完善	修改完善阶段共 5 个日历日，提交成果修改稿。

第四条 工作推进约定

(一)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项目款后，及时组建项目团队按项目实施计划启动调研和策划工作。

(二) 因甲方付款拖延、审阅报告、提修改意见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乙方工作时间内，乙方项目进度时间顺延，即甲方拖延乙方的工作时间给乙方顺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

1304



关的各种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甲方特别声明无法保证真实性的除外。

2、甲方按照合同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之后，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归甲方所有。

3、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咨询费用；接收并及时审阅乙方工作成果。

(二) 乙方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质量要求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2、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完善咨询成果，并提供售后质保服务。

3、合同签订后2个自然年度内，乙方需结合甲方招商引资工作的实际需要，乙方积极使用其名下的网站、自媒体及其他宣传机构宣传推介宁强县投资优势、投资环境、重点招商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营商服务环境等。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在项目咨询成果最终稿未经甲方审查通过前，甲方不得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由乙方提交的项目咨询成果及其相关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具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单位、企业或个人等披露项目信息和甲方未公开披露信息。

第七条 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一) 项目咨询费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

2、合同金额包括了乙方开展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力资源成本、调研





费用、项目管理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通讯等相关费用。

(二) 咨询费支付方式

1、在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小写：¥125,000.00元）。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套咨询成果终稿，并开具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小写：¥125,000.00元）。

第八条 修改及变更

(一) 项目成果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需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属乙方编制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承担修改责任。

2、属甲方委托的内容、要求变更或所提供的资料有误的，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修正或重新进行编制。对此，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或甲方要求项目内容变化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书面签注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

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超过约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特殊约定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一方违反合同；

2、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二) 在甲方支付完所有策划费之后，本合同咨询成果终稿及初稿知识所有权、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二) 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未果，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一) 因正常原因造成的搁置，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均被视为双方一致认可的送达方

式，任何一方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进行送达的均产生送达的法律效果。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合同正文】

合同双方：

委托方 甲方 √	单位全称	宁强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章) 2015年9月12日
	地址	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民主路			
	电话	——	邮编	721000	
	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宁强县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纳税识别号：12610726567137382B			
	发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费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业务费			
受托方 乙方 √	单位全称	深圳万策方略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4030430012792  (签章) 2015年9月12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华融大厦 507 室			
	联系人	张健	电话	15815594682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名称：深圳万策方略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1037980000241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